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企業管理系組織章程

(101.11.09)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2.03.12)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(105.09.01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
(105.09.14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決策單位，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。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列席參加。原則上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因任務需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系務發展規劃、各項系規章要點、系課程事宜、學生事務，以及依學校法規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有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圖儀設備、招生事務、教學品保、專題製作、學術與產學發展等七個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若干委員會。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圖儀設備、招生事務、教學品保、專題製作、學術與產學發展等委員會之相關設置要點，由本系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因與其他系合辦跨系學程，得設置各學程委員會，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。本系於必要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設其他工作小組。
-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，於次學年開始前召開系務會議產生，委員之任期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隨時補選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之任期除另有規定外，與委員任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報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